



- 一、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運動會暨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 二、比賽目的：延伸體育課程教學內容，培養學生運動習慣，增進團隊合作與追求榮譽的精神，並提高校內運動風氣。
- 三、比賽日期：114 年 11 月 7 日（週五）07：30-16：55
- 四、比賽地點：本校運動場
- 五、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衛組
- 六、協辦單位：健體科教學研究會
- 七、參加對象：本校國一至高二學生
- 八、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9 月 22 日（週一）中午 12：00 前，送至學務處體衛組，逾時列入精神總錦標扣分（遲交一天扣 1 分，以此類推…）

競賽辦法：

（一）競賽項目：

1. 國一至高二男子組：100M；200M；800M；4x100M 接力；跳遠；籃球擲遠；
2. 國一至高二女子組：100M；200M；800M；4x100M 接力；跳遠；籃球擲遠；
3. 國一至高二混合賽每班最多兩組 4x200M 接力男女組參賽
4. 班際大隊接力：（各組預定人數見下表）

組別	男生	女生	總計	備註	組別	男生	女生	總計	備註
高二組	10	10	20		國三組	10	10	20	
高一組	10	10	20		國二組	10	10	20	
					國一組	10	10	20	

- ※大隊接力每班候補男女各 2 位同學。
- ※大隊接力參照新北市政府田徑錦標賽，人數為 20 人，1-10 棒為女生、11-20 棒為男生。
- ※高中組第 1 名之班級，將推派參加「新北市樂活月」大隊接力比賽活動。
- ※高一二信聯賽，參加高一組大隊接力比賽為 10 女 10 男，其成績採並列制。
- ※國一二三信聯賽，參加國三組大隊接力比賽為 10 女 10 男，其成績與國二組採並列制。
- ※國一平班因女生人數不足 10 人，比賽選手為 14 男 6 女，其成績採並列制。
- ※國二平班因女生人數不足 10 人，比賽選手為 15 男 5 女，其成績採並列制。

（二）趣味競賽

組別	趣味競賽
國一	手牽手、心連心
國二	掌上明珠
國三	出神入化
高一	神采飛揚
高二	水到渠成

(三)參賽資格：

1. 每班在各項競賽中報名之運動員，採自由報名（男子組、女子組以不超過 2 人為限）。
 2. 每一運動員最多參加個人項目一項，接力項目一項，（大隊接力除外）。
- ※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即取消資格及名次，並依校規懲處。

【趣味競賽】

趣味競賽：本校國一至高二全班學生參與。

(四)個人競賽規則：

1. 徑賽項目辦法無特別規定項目，一律採計時賽。
2. 個人各項取六名：一~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六名頒發獎狀。
3. 大隊接力榮獲高國一二前三名者，頒發獎牌一面。國三前二名，頒發獎牌一面。
4. 總成績計算：以優勝名次換算為積分，第一名 7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 4 分，第四名 3 分，第五名 2 分，第六名 1 分。
- 5 抗議：比賽如有爭議，以田徑運動規則及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違規懲處：

- ◎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含大隊接力成績，並依校規從嚴。
 - ◎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有不當之行為，（例不守秩序，不服從裁判判決）以每人為單位扣精神總錦標 3 分方式處分，情節重者大依校規處理。
6. 除大隊接力外，其他皆可穿著釘鞋比賽。
 7. 附則：身體如有疾病，不適合參加劇烈運動之同學，請各班導師（領隊）注意篩選，不宜報名參加各項比賽；當天若有不適者，賽前 1 個小時至健康中心開立證明向檢錄組申請，完成請假報備手續，（該項個人賽不得遞補，團體賽可遞補人員）。

(五)團體競賽規則：

1. 趣味競賽

(1) 如辦法中無特別規定項目，一律採計時賽。

(2) 智班參加國一組【手牽手、心連心】。

國一二三信班聯賽參加國二組【掌上明珠】。

高一、二信班聯賽參加高二組【水到渠成】。

(3) 獎勵方式：高國一二取前 3 名。國三取前 2 名頒發錦旗。

九、精神總錦標：依評分項目評比後加總，各年級分數最高之班級，頒發錦旗

1. 班級秩序（進場表現、大隊接力、趣味競賽等集合表現）10%

2. 班級各項運動成績表現：（競賽項目 25%、趣味競賽 30%、大隊接力 25%）80%

3. 全勤加分（已報名項目：每放棄一項扣一分；報名表遲交一天扣 1 分計算；運動會當天使用外食扣 3 分；病假請出示就診證明書）10%

十、雨天備案：

(一) 師生照常到校上課，（視天候狀況進行大隊接力比賽、趣味競賽或競賽項目）統一由學務處廣播，依場地安全考量，優先進行可比賽的項目。

(二) 所有競賽項目，依照「預賽」成績排名次。

(三) 大隊接力比賽或趣味競賽，利用【班級活動課或團體活動課】完成比賽。

(四) 放學時間為 16：55，校車發車時間為 17：10

十一、本計畫經健體科籌備會通過 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